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

上　訴　人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上　訴　人　許景明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49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許景明（下稱許景明）於民國105年12月16日19時50分許，駕駛靠行於上訴人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隆公司，與許景明合稱上訴人）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

路與雙城街3巷處（下稱系爭路口），因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撞及伊所承保由訴外人賴冠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B車受有損害。又B車受損部分已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B車所有人沈念潔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1,69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191,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191,692元本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係B車駕駛賴冠頤未注意車前狀況、變換車道不當及路口未減速，且在單車道上與其他車輛並行所致，許景明駕駛A車係直行車，並無過失，毋庸對賴冠頤所駕駛B車之損害負侵權責任。縱要負責，被上訴人代位求償修復B車所需費用之單據，並非真正，縱使為真，亦非必要，且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0,516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許景明駕駛A車行經系爭路口左轉時，未讓由賴冠頤所駕駛之B車先行，而發生系爭事故，致B車受有損害，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B車所有人修理費用，自得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許景明應否負擔侵權責任？萬隆公司應否負雇用人之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許景明於105年12月16日19時50分許駕駛A車，行經系爭路口與賴冠頲所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B車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5至8頁），並有原審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系爭事故之調查報告表等件在卷足參（見原審卷二第397至411頁）。又系爭事故經原審囑託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北市行車事故鑑委會）鑑定肇事原因，認上訴人許景明駕駛A車，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賴冠頲駕駛B車並無肇事因素，有北市行車事故鑑委會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按（見原審二卷第69至73頁），堪認許景明駕駛A車在系爭路口，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致擦撞B車而加損害於他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上訴人雖否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並辯稱乃賴冠頲所致云云。惟按駕駛人對其在使用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中加損害於他人，須該損害非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時，始可免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規定即明。又此種情形係駕駛人之免責要件，苟欲免其賠償責任，亦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⑴上訴人辯稱許景明駕駛A車係直行車尚未轉彎，B車為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即A車，許景明並無過失云云。查，觀之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二第399、411頁），系爭路口並無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許景明係駕車沿雙城街3巷西向東行駛至系爭路口，賴冠頲則沿林森北路北向南行駛至該路口，雙方行向進入入口之車道數均相同，且該路口係T字型路口，此有GOOLE地圖可佐（見本院卷第367頁），A車往東已無可供直行之道路。再依許景明於警詢時所稱：「我駕駛計程車063-2D由雙城街3巷西往東出車要準備左轉，我有使用左轉方向燈，當時我的左側有台灣大車隊要禮讓我通過，突然間我車左前車身與自小客ANM-2222右側車身發生碰撞」等語，及賴冠頲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自小客ANM2222由林森北路北往南直行，我餘光看到計程車063-2D直行出來，看到已無法閃避，所以我右側車身與計程車前車頭發生碰撞，我因閃避才跨越雙黃線行駛」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見原審卷二第403至405頁），足見許景明駕車行駛至系爭路口係欲左轉，賴冠頲係直行行經系爭路口，則A車相對於直行經過該路口之B車即係左轉彎車，依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上開規定，許景明行駛進入該系爭路口時，自應讓賴冠頲駕駛之B車先行，是上訴人辯稱發生碰撞時A車尚未行駛至路口中央左轉而仍直行中，故亦屬直行車，應由B車讓其先行一節，並非可採。又參以原審當庭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之結果可知，許景明由雙城街3巷西向東行駛至該路口前，其前方林森北路北往南車道已多有車輛併行行經該路口行駛之情形，A車車身進入網狀線時，其前方仍陸續有車輛行駛經過，於A車準備左轉時，於前方林森北路北往南方向上（A車左側方向）適有一計程車停止於網狀線前，A車因而維持左偏越過上述左側之計程車而持續行進林森北路北往南方向之車道內，A車再持續行進2秒後即與B車發生碰撞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可佐（見原審卷二第479至480頁），則許景明駕駛A車於行駛至該路口欲左轉前，依當時路況，林森北路北往南方向車道車流不絕，多有車輛併行經過該路口之情形，當時林森北路

北往南之車道右側雖已有一計程車暫停於網狀線前，惟許景明於行進前自仍應注意該計程車左側是否會有直行之車輛行駛至該路口，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許景明竟疏未注意B車已行駛至該路口，未讓直行之B車先行即貿然維持左偏進入B車直行行駛之車道內，致B車駛至該路口見狀避煞不及而與A車發生碰撞，許景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

⑵上訴人又辯稱許景明駕駛A車已進入黃色網狀線區禁止暫停，無從禮讓B車云云。惟按網狀線，係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定有明文。核其性質係屬交通輔助標線，用以防止交通阻塞，與認定路權之優先順序無涉，許景明於行駛至該路口欲左轉時本應依前揭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負有讓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已如前所述，不因其是否已進入網狀區而有異，上訴人以前詞辯稱許景明並無過失云云，並非可採。

⑶上訴人另辯稱B車於單車道並行，且於路口未減速云云。惟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林森北路北向南進入系爭路口前雖係單一車道，惟因該車道寬7.6公尺（見原審卷二第399頁），係可同時併行兩輛小客車之寬度，且依前揭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A車於發生碰撞前，其由雙城街3巷西往東行駛時，其前方林森北路北往南車道，亦多有車輛併行行駛之情形，顯見該車道係可供兩輛車併行，B車於行經該路口時並無與其他車輛爭道行駛之情形，自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上訴人對於B車行經該路口有車速過快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辯稱B車行經該路口並未減速行駛，且有違規於單車道併行之過失云云，亦非可採。

⑷依上，許景明駕駛A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B車先行之過失，又乏據可證其就損害之防止盡相當之注意，依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之規定，自無從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責任。被上訴人主張

許景明應就此次事故所致B車之損害負侵權責任，自屬有據。

2.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許景明就系爭事故致B車受損應負侵權責任，業認定如前，而許景明為從事執行駕駛營業小客車業務之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A車係靠行於萬隆公司，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18頁），許景明於客觀上為萬隆公司服勞務並受其監督，亦為上訴人所未否認，依上開說明，萬隆公司自應就上開許景明應負之侵權責任負僱用人之責，即與許景明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B車之損害額若干？B車所有人得請求賠償之數額？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就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屬必要費用，蓋修理材料依其性質，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因其更新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之提昇或交換價值之增加，則侵權行為被害人，逕行以新品之價額請求全額賠償，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必要，應予折舊。

2.被上訴人主張B車修復費用合計191,692元，並提出訴外人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賦公司）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道寬汽車公司鋁圈修配工作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9至14頁），雖上訴人否認上開估價單之真正，並辯以B車修復費用並非必要，且應計算折舊云云。經查：

⑴B車因系爭事故於105年12月17日至鉅賦公司新莊服務廠送

修，且因系爭事故產生右側車身凹痕及水平擦痕，並延伸至右側後車輪等情，有照片17張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148至152頁背面），且上開照片與警方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所拍攝B車照片所示相符（見原審卷二第409頁），復經鉅賦公司以108年11月14日GTI-AS-00000000000號函覆B車於105年12月17日進廠，於105年12月17日至19日估價，於105年12月19日至23日拆卸受損部位之零件，105年12月19日至24日修繕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475頁），堪認因系爭事故而受損之B車確係送至鉅賦公司估價及修復，估價單自為真正。又觀鉅賦公司於108年5月28日GTI-AS-00000000000號函，就上開估價單及維修項目必要性說明如下：「1.右前門飾條烤漆部分：於後方1/3處摺痕突出，導致該零件嚴重受損變形須更換零件，原零件為原色，須同車色-白色之工資；2.右後葉烤漆(並無受損）部分：右後葉摺痕鈑金校正後，須烤漆修復該物；3.右後葉鈑金拆裝部分：右後葉部份與後保桿交接處，後保桿因受力拉扯，致右後葉輪拱末端造成摺痕；4.右後鋁圈拆裝部分：右後鋁圈有傷痕，須拆裝烤漆修復；5.後保桿烤漆部分：後保桿右方末端與右後葉接合處摺痕已變形，須以熱風槍重組塑型之工資；6.後保桿拆裝部分：後保桿因受損須修復，必須拆除施工之工資；7.後保桿修理部分：因應5~6項須修復施工之工資；8.右後尾燈拆裝部分：右後尾燈部份，因須拆卸後保桿，須先拆卸左右尾燈才能成功拆除後保桿(後保桿座扣支撐後保桿)之工資；9.左後尾燈拆裝部分：右後尾燈部份，因須拆卸後保桿，須先拆卸左右尾燈才能成功拆除後保桿(後保桿座扣支撐後保桿)之工資；10.定位部分：右後鋁圈進行修復，因擦撞導致偏移，有行駛安全疑慮，確認鋁圈與底盤物件有無變型須更換零件，因目視無法判斷，以定位機校正確認之工資；11.VAS505X電腦歸零部分：因拆除左右尾燈與右後門及右前門總成，且因焊接需拆除電瓶，造成行車電腦終止運作，接電後需經由原廠維修電腦VAS5 05X復位故障記憶及檢查行車安全系統。」；

就零件部分之修復說明：「1.右前門飾條部分：於後方1/3處摺痕突出，導致該零件嚴重受損變形須更換之零件；2.右前門防水膠條部分說明：右前門框橡皮，因更換右前門總成須一併更換，該零件為使用雙面膠接合，除拆後會因拉鬆導致漏水狀況，為總成必須更換之零件；3.右前門隔音棉部分：右前門隔音棉因更換總成件須搭配，新零件無附隔音棉，為總成必須更換之零件；4.右後門飾條部分：右後門飾條與右前門接縫處，因前後門嚴重變形而擠壓飾條內縮之更換零件；5.右後門隔音棉部分說明：右後門隔音棉因更換總成件須搭配，新零件無附隔音棉，為總成必須更換零件；6.右後門防水膠條部分：因撞擊導致破損須更換；7.右後鋁圈部分：後右鋁圈經國泰產險批示為送修，並未換新。」；就105年12月23日追加估價單（見原審卷一第10頁）工作內容部分說明：「1.B柱鈑金部分：B柱接近下緣戶碇處撞擊導致B柱嚴重變形，須以鈑金校正；2.B柱烤漆部分：B柱鈑金完工後，須以烤漆復復表層；3.B柱內飾板拆裝部分：因B柱烤漆需噴塗至內緣，須拆除車內B柱飾板之拆裝工資。」（見原審卷二第263至275頁）。足認B車如估價單及追加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均為修復B車至原狀所必要。另據鉅賦公司於108年11月14日GTI-AS-000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二第475頁）表示：「二、7.估價單與追加單所列之所有項目維修時間：105年12月19-105年12月24日。三、1.105年12月23日再追加附件1所示估價單之工作內容是因維修估價的作業流程，通常只先就外觀可見之受損部位進行估價，實際維修作業開始進行後，於拆除受損部位零件之後，才可確認是否仍有其他內部相關受損零件或維修項目未於第一次估價單中列入，而必須追加維修項目…。2.該次追加之工作內容與附件2所示工作內容之車損維修，為此次事故關聯之同一部位，其造成原因是由於撞擊力道較大，導致相同部位之內側與內部受損…。3.經我方技術人員判斷為同次車禍所造成之損害…。」等語，更徵第一次估價及追加估價皆是就B車因系

爭事故受損而為，確是回復原狀之必要項目，且已經修復。

⑵至於必要之修復費用，被上訴人主張修復B車費用為工資17,365元、零件144,177元、烤漆30,150元（經原審定工資為17,365元、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63,001元、烤漆30,150元），上訴人則辯稱除應計算折舊，烤漆部分也應區分工資及材料費用。查烤漆部分，被上訴人既自承材料如研磨砂紙、水性塗料約占烤漆費用3成，工資為7成，有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2頁），則本件之工資應為38,470元（17,365+30,150*70%=38,470），零件為153,222元（144,177+30,150*30%=153,222）。又零件部分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所規定，予以折舊，而B車屬非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為5年，B車為104年3月出廠（見原審卷一第6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10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369/1000，修復B車之零件費用即應扣除折舊（如附表所示），金額為66,953元，B車之修復費用應為105,423元（計算式：66,953+38,470=105,423），其損害額即105,423元，B車所有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如數賠償。

㈢被保險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是否有理？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對B車所有人已為191,692元之保險給付，有賠款同意書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5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惟B車所有人僅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05,423元，已認定如前，則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於請求上訴人給付105,423元本息之範圍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05,423元本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原審判決110,516元－上訴人應給付105,423元），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請求為有理由，已如前述，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請求，即無審酌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業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國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3,222×0.369=56,53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3,222-56,539=96,683

第2年折舊值　　96,683×0.369×(10/12)=29,7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6,683-29,730=66,953